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 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109年9月3日新北教特字第1091665931號函)。

貳、目的

- 一、訂定新北市北港國小(以下簡稱本校)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實施程序、審查標準及後續服務方式,以為學校辦理依據。
- 二、協助資優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科(學習領域)彈性縮短修業年限,幫助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適用對象

- 一、就讀本校且經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學生。
- 二、鑑輔會鑑定之資優生,該生為申請學年度上學期 3-6 年級、下學期 4-5 年級學生。
- 三、欲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領域,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須達該年級百分等級 85 以上,說明如下:

肆、申請類別

- 一、免修(學習領域)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四、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伍、適用學習領域

學校修習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陸、縮短修業個別規定

- 一、免修課程：申請學生某學習領域，通過成就測驗鑑定標準或某一學習領域成就超過同年級學生程度，免修該課程。該學習領域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 (一)申請資格：學生申請免修學習領域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 95 以上。
 - (二)甄別標準：參加高一年級或高一學期段考標準為前百分之 5；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 95%為通過標準；英語科標準為參加高一年級或高一學期段考為前 3%；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 97%為通過標準。
 - (三)實施方式
 - 1.由學生父母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需求及學習進度，擬訂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或其他課程之學習。
 - 2.通過甄別標準之資賦優異學生，該學期免修之學科(學習領域)學期成績，平時分數得以參酌學生成就測驗所得之分數給分，並依時參加原班期中、期末定期評量，由任課教師給予學期成績。
 - 3.選擇免修課程之資賦優異學生，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作必要之協助。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部分學科學習較同儕快速，通過各項審查標準者，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得以濃縮並以較短修業時間完成，加速完成後其餘時段則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之。
 -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申請加速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 95 以上。

(二) 甄別標準：參加高一年級段考標準為前百分之 5；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 95%為通過標準。英語科標準為參加高一年級段考為前 3%；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 97%為通過標準。

(三) 實施方式

1. 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輔導室邀集導師、該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每一學期結束前，由輔導處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3. 學校須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三、部分學習領域跳級：指學生部分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本校審查標準者，得至適當之年段學習。

(一) 申請資格：學生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 95 以上。

(二) 甄別標準

1. 個別化智力測驗達兩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2. 參加高一年級或高一學期段考標準為前百分之 5；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 95%為通過標準；英語科標準為參加高一年級或高一學期段考為前 3%；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 97%為通過標準。

(三) 實施方式

1.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由教務處協助安排隨班就讀之班級，其輔導計畫由輔導處邀集導師、該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輔導處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四、全部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學生全部學科學習速度較同儕快速，通過本校審查標準者，學習領域課程得以濃縮並以較短修業時間完成，加速完成後其餘時段則以自主方式執行之。

(一) 申請資格：學生申請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 95 以上(學科指有紙筆評量之科目)。

(二) 甄別標準：個別化智力測驗達兩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通過後方能參加高一年級段考，其標準為前百分之 5，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 95%為通過標準。

(三) 實施方式

1. 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輔導處邀集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每一學期結束前，由輔導處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3. 學校須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4. 提早修畢課程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五、全部學習領域跳級：指學生之全部學習領域學習成效達精熟之程度，並通過本校審查者，得至適當之年級學習。國民小學階段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至多以一年為限。

(一) 申請資格：學生申請跳級之全部學習領域前一學期或學年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 95 以上。(學科指有紙筆評量之科目)

(二) 甄別標準：個別化智力測驗，結果達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通過後方能參加高一年級學科測驗，含語文(含英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通過標準為前百分之 5；若無段考常模以全部學科均通過施測內容 95%為通過標準。

(三) 實施方式

1.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由教務處協助安排跳級就讀班級，其輔導計畫由輔導處邀集導師、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輔導處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3. 具有高一級教育階段課程能力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柒、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依當學期公告時間(上學期約 10 月底，下學期約 3 月底公告)，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地點：本校學輔處。
- 三、申請程序：填妥申請表(附件一)，備妥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由家長自行提出申請。

捌、審查項目及內容

-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附件二)：包含學生學習風格及特質、學習表現、社會適應表現及特殊學習表現等具體事項。
-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附件三)：包含學生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想法與規劃等具體事項。
- 三、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包含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四、學習領域成就測驗：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學校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 五、特殊表現紀錄：包含參加學科/學習領域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

玖、個別規定

- 一、免修課程：指學生某一學習領域通過成就測驗鑑定標準或某一學習領域成就超過同年級學生程度，免修該學習領域課程。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百分等級 97 以上。

(二)甄別標準：參加該年段其所提免修課程學期或學年之測驗，成績提交達 95 分以上。

(三)實施方式：

1. 由導師、該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共同擬訂輔導計畫(附件四)，加強自學輔導或其他課程之學習。
 2. 通過甄別標準之資賦優異學生，該學期免修之學科(學習領域)學期成績，平時分數以滿分計，並依時參加期中、期末定期評量，由任課教師給予學期成績。
 3. 選擇免修課程之資賦優異學生，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予以必要之協助。
- 二、部分學習領域加速課程：指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習領域，將該教育階段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之時間，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申請加速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百分等級 97 以上。

(二)甄別標準：參加高一年級其所提加速課程學期或學年之測驗，成績提交達 95 分以上。

(三)實施方式：

1. 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附件五)由導師、該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學校須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3. 每一學期結束前，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 三、全部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採用全部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方式，將該教育階段全部課程，以

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學生全部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百分等級 97 以上(學科指紙筆評量科目)。

(二)甄別標準：參加高一年級其所提加速課程學期或學年之測驗，成績提交達 95 分以上。

(三)實施方式：

1. 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學校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3. 每一學期結束前，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4. 提早修畢課程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四、部分學習領域跳級：指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程度，選擇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方式。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申請跳級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百分等級 97 以上。

(二)甄別標準：參加高一年級或高一學期其所提跳級課程學期或學年之測驗，成績提交達 95 分以上。

(三)實施方式

1.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由教務處協助安排隨班就讀之班級，其輔導計畫(附件五)由導師、該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五、全部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於學期結束時，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一)申請資格：學生全部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百分等級 97 以上(學科指有紙筆評量科目)

(二)甄別標準：參加高一年級學科測驗，包含語文(含英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通過標準為 95 分。

(三)實施方式：

1.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由教務處協助安排跳級就讀班級，其輔導計畫(附件五)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3. 具有高一級教育階段課程能力，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考試。

玖、注意事項

一、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案，若跨 2 個年級以上需通過中間各年段測驗。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僅能於下學期提出申請。倘欲跨教育階段執行，僅受理國小五年級提出申請。

三、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所衍生之教師聘任(自行聘任教師)及交通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補助。

四、學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應採個案輔導方式辦理，並加強與其父母、監護人溝通。如發現學生適應確有困難，應通知其父母、監護人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以謀求補救。必要時，得輔導學生回原學校、原年級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五、學校配合學生輔導計畫，安排調整各項教學輔導事宜，如教學輔導牽涉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將專案報請新北市教育局協調及安排；如就讀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應配合原學校課程實施規定，交通接送及學生安全應由家長負擔。

拾、本實施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